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43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报告正文	1-2
二、 附件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43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路通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普路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普路通公司2015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普路通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普路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普路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49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27,065,000.00元，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50,071,175.00元后，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为人民币476,993,825.00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7,035,399.14元，募集资金净额459,958,425.86元。

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该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59,541,606.57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59,541,606.57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416,819.2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9,435.7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62,616.44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85,426.99元，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122,264.15元，其他支出546.40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运作规范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11月27日第六次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金额的百分之五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创业支行	44201587700052533022	476,993,825.00	479,435.73	活期
合计		476,993,825.00	479,435.7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59,541,606.57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根据本公司业务特质，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均以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的投入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做出贡献，募投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26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99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95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 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13,373.00	13,373.00	13,331.51	13,331.51	99.69%		不适用		否
2. 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32,623.00	32,623.00	32,622.65	32,622.65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96.00	45,996.00	45,954.16	45,954.16					
合计		45,996.00	45,996.00	45,954.16	45,954.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医疗器械类供应链管理项目及电子信息类供应链管理项目。</p>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2,26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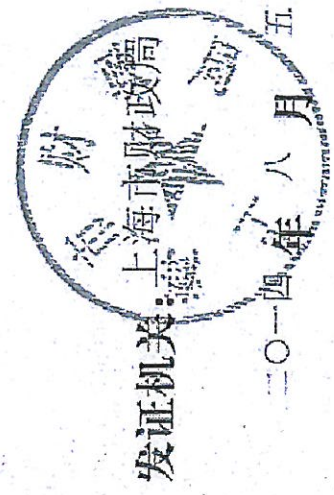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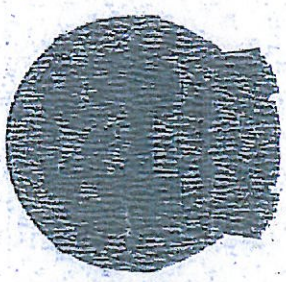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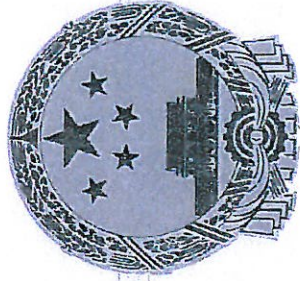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沪财文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续期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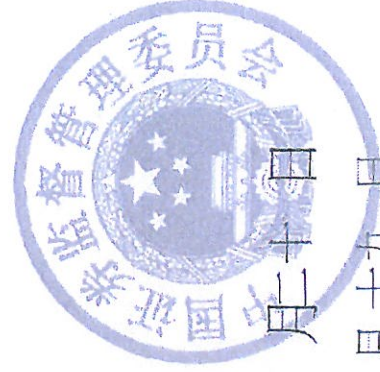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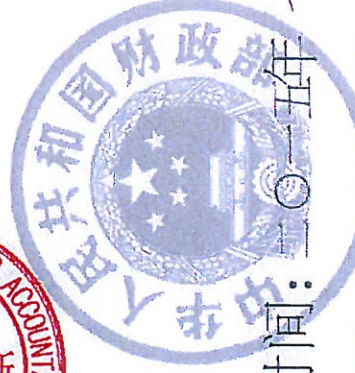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